

DBS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S 65 XXXX—XXXX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两色金鸡菊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新疆医科大学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新疆医科大学、新疆农业大学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、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、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、新疆金骏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琳琳、江虹、黄联江、汪晗、冯崴、郑伟华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两色金鸡菊

1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以两色金鸡菊鲜花或鲜花苞为原料，经去杂、挑选、晾制、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两色金鸡菊花（苞）代用茶产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两色金鸡菊

人工种植或自然野生的菊科金鸡菊属草本植物两色金鸡菊（*Coreopsis tinctoria* Nutt.）干制花（苞）。

3 要求

3.1 干花

花形完整，花色自然，洁净、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。

3.2 干花苞

含苞未开、胎型圆润、色泽自然、表面光滑。

3.3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状	干花：花型、花瓣、花蕊完整，可由少许花朵碎屑 干花苞：形状圆润，表面光滑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充足的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观察色泽、形状、杂质，并在室温下，嗅其气味。
气 味	有本品固有的香气，无异味，无异嗅	
色 泽	干花花瓣呈淡黄色或深红色。花蕊呈深棕色；花苞呈黄绿色，表面有光泽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	

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质量分数) %	≤ 10	GB 5009. 3
总灰分 (质量分数) %	≤ 8	GB 5009. 4
粉末 (质量分数) %	≤ 2. 0	GB/T 8311
总黄酮 (以芦丁计、g/100 g)	≥ 2. 0	《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(2020 年版)》第二部分第十五章第一方法

3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3. 0	GB 5009. 12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	≤ 0. 5	GB 5009. 15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 5	GB 5009. 11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要求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签、标志

5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。

5.1.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5.2 包装

5.2.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, 无毒无害无异味, 防透水性好。

5.2.2 包装应密封, 防潮、防污染。

5.3 运输

5.3.1 运输设备应洁净卫生, 不应与腐蚀性物品、不清洁物品或散发强烈气味及有毒、有害物品混合装运。

5.3.2 运输途中应防雨、防湿、防潮和防热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

5.4 贮存

5.4.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阴凉、清洁、通风良好、卫生安全的场所, 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晒、

防雨等设施。

5.4.2 应离地离墙存放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5.4.3 生产厂家可根据质量状况及市场区域确定产品保质期。
